

总目 4－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6-17 实际收入	2017-18 原来预算	2017-18 修订预算	2018-19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7,813,679	7,705,656	8,745,867	8,910,747
总额	7,813,679	7,705,656	8,745,867	8,910,747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0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8,745,867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1,040,211,000 元(13.5%)，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多。

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为 8,910,747,000 元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4,880,000 元(1.9%)。